

財團法人華岡文教基金會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一、辦法依據：依財團法人華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

二、宗旨：發揚張其昀先生教育精神，協助特殊清寒學生完成學業，提昇中國文化大學之學術水準與校譽，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三、目標：本會獎學金設置分近程、中程、遠程目標逐項實施。

四、獎助對象：(一)中國文化大學成績或表現特優之學生。

(二)就讀於全國各大專院校，家境特殊清寒之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子女。(三)來華研習中華文化之外籍留學生。

五、申請時間：本會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接受申請辦理期限如下：(一)公佈：每學年開學後一星期發佈消息。

(二)申請日期：自公佈日起至十月五日止。

(三)初審單位時間：十月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四)本管理委員會評審時間：十月十七日起至十月二十六日止。

六、獎助條件：凡合乎本辦法第四項之對象且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一)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全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特優，由中國文化大學具函推薦者。(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在學期間有優良表現且獲具體殊榮，為校爭光，由中國文化大學具函推薦者。

(三)就讀於全國各大專院校家境特殊清寒之中國文化大學校友子女，經中國文化大學校友會總會、各類分會或各就讀學校具函推薦者。

(四)來華研習中華文化之外籍留學生(以中國文化大學姊妹學校交換學生為對象)，由中國文化大學具函推薦者。

七、申請手續：(一)合乎獎助條件(一)項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全學年度成績單並填具申請書乙份，逕至中國文化大學訓導處課外活動組申請。

(二)合乎獎助條件(二)項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全學年度成績單，獲獎證明文件(影本)、系(本報訊)鑑於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同學作弊情形，比往年增多；本校訓導處特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則」，「凡一考試時有夾帶書籍、筆記，或偷看他人試卷、傳遞及交談等事情者」，一律留校查看。」並自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該項獎懲規則，是經七十九年八月廿二日本校第一三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根據訓導處的統計，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同學舞弊經監考人員發現者，計有五十四位，其中以理學院學生最多，有十四位；其次為商學院與藝術學院，各有七位；作弊情形則以夾帶小抄者居多，其次則為原子筆上刻字、夾帶寫答案之答案紙企圖調換等(詳見附表)。另有二位同學請人代考(根據學生獎懲規則「學期中各種考試，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試者，雙方皆開除學籍。」)

值此新學期的開始，教務處與訓導處特籲請同學，抱持「認真學習」的態度，平時就能在課業上有充分的準備；考試時，「得不償失」的舞弊行為自然就可避免。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作弊分析

一、依性別分：

32人	男
22人	女
54人	合計

二、依作弊情節分：

45人	夾帶小抄
3人	其他

三、院別：

3人	文學院
----	-----

3人	原子筆刻字
1人	暨夾帶小抄
2人	夾帶寫答案之答案紙企圖調換
2人	護航
1人	找人代考
2人	合計
54人	備註： 一、護航者非本校學生 二、代考者皆為本校學生

4人	外語學院
3人	農學院
5人	工學院
7人	商學院
7人	藝術學院
11人	法學院
14人	理學院
54人	合計

八、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一)合乎獎助條件(一)者十名，每名新台幣五〇、〇〇〇元。(二)合乎獎助條件(二)者五名，每名新台幣五〇、〇〇〇元。(三)合乎獎助條件(三)者其名額視實際情況由管理委員會決定之。(四)合乎獎助條件(四)者三名，獎助金額以交換學生契約書為準。

九、評審辦法：(一)由本會所組成之「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之。(二)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約請申請人面談或做家訪。

十、獎學金給付：得獎人評定後，於華夏導報、華岡會訊、報紙公佈，獎學金由本會於學校或校友會集會時頒發，未錄取者概不通知。

服務時間為七月九日十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每日至少三小時；服務項目分四組：急診服務組、病房服務組、門診服務組(美工、文書)。

陽明醫院 義工招募

陽明醫院 義工招募 第一屆 報名至 明日截止

大學暨獨立學院 研究生 獎助學金 辦法

教育部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臺(69)高字第一七五六四號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臺(77)高字第四三二七五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台
七十九參字第三六五〇五號令公佈

第一條

為獎助大學暨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各院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請條件規定如左: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名額以所為單位。碩士班每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所研究生三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三名者,每三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三名而滿二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發給未領本獎學金之研究生
三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均須義

第三條

研究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由各院校審查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格式如附件二)按月印領(格式如附件三)。但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

四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獎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本校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有無兼職」調查表說明

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有無兼職」調查表說明

一調查對象係指各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除外籍學生以外不論有無兼職,每人均需填寫本表。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兼職月薪在五千元以下者,請據實填報,未填寫金額者,視同有兼職在五千元以上。
三各所繳回之填表人數將作為報請教育部核定該所研究生獎

助學金名額分配之依據,如有缺損,以致於影響該所權益時,由該所及未填表之各生負責。
四詳細如申請流程表,為免影響報部核定本項獎、助學金之時限,並使同學早日領到獎助學金,凡九月廿七日以前各所助理未彙交至課外活動組者(聯絡電話:分機三六五李小姐),則視同放棄論。

第五條

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補申請助學金,並自申請日起核發。研究獎、助學金之審核,由各院校訂定審查細則,並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審核標準,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為準。

第六條

研究獎、助學金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第一、二、三學年為原則。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止。

第七條

各院校每學年應編列研究獎、助學金預算,國立校院報教育部核定,由國庫負擔。私立校院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各院校每學年終了時,應造具核發研究獎、助學金名冊,報請教育部備查(名冊格式如附件四)。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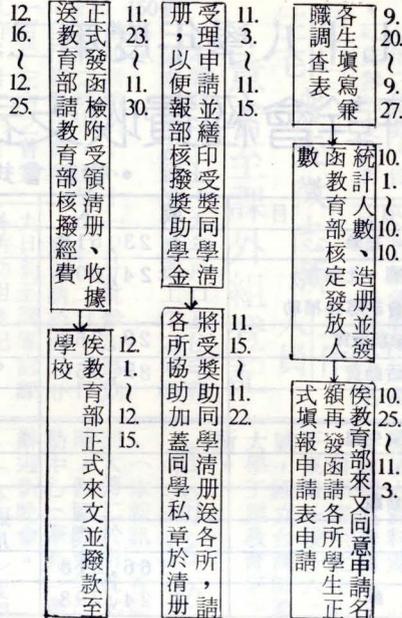
(各項格式,逕至課外組李小姐處參閱)

國科會將改善 學術研究 獎助措施

(本報訊)為配合近年來國內學術研究環境的改變,行政院國科會已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針對獎助制度及相關措施通盤檢討,使研究獎助制度發揮更大的功效。
國科會表示,研究小組根據檢討結果提出「獎」與「助」分立的初步建議方案,將進一步與學術界溝通後付實施。
另外,研究獎助金額自七十六學年調整至今業已三年,一經過整體通盤考慮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流程表

備註:七十九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為:
1. 獎學金:博士班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碩士班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
2. 助學金:博、碩士班每人每月均為五千元。
(該項調查表已發予各所助理)



由本組繕造同學受領清冊向學校會計室請款,並預定十二月下旬發放上學期之獎助學金(新生自九月至一月共五個月,舊生自八月至一月共陸個月)。
課外活動組提供

